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18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91	0183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黄金交易市场，上海黄金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至少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笔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零。

服务费率为0.3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上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黄金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及清算例

1. 向同一投资人进行货币转换时，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N为365天)。

2. 基金费率率单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N≥7天	1.50%
赎回费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